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文件

豫财院〔2020〕81号

## 关于印发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实施办法（试行）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2020年5月9日

附 件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 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国家精准帮扶精神，加大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体现有温度的就业帮扶，使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帮助就业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根据国务院和教育部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帮扶对象

就业困难毕业生是指有就业意愿，在毕业前由于多种原因落实工作单位有困难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具体对象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主要是指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有就业意愿但多渠道求职未果的毕业生。

（二）身体残疾毕业生：主要是指因身体残疾有就业意愿但屡次应聘未果的毕业生。

（三）少数民族毕业生：主要是指由于就业观念等原因无法落实工作单位的少数民族毕业生。

（四）其他就业困难毕业生。

#### 二、帮扶原则

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服务、重点推荐”的原则，建立“一对一”跟踪和帮扶机制，通过个别指导、心理咨询、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等方式开展精准就业帮扶工作。

### 三、帮扶措施

(一) 建档立卡，实行“一对一”帮扶。本着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切实解决学生实际困难的原则，每年12月底前，各学院针对应届毕业生通过辅导员、任课教师、党团组织、学生骨干、宿舍同学反映等多种渠道调查摸排，进行就业困难毕业生情况摸底统计。动员学院教职员工关心帮助就业困难毕业生，实施“一对一”结对帮扶。建立帮扶工作台账（附件1）并及时更新。建立帮扶联系卡（附件2），做到“一生一档、一生一卡”，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二) 加强教育引导，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帮扶教师要加强与帮扶对象的联系，及时了解帮扶对象的就业进展情况，传达就业政策，分析就业形势，进行职业生涯规划、职场形象设计、就业技巧、心理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引导毕业生积极就业、先就业再择业。

(三) 拓宽就业渠道，优先推荐就业。帮扶教师充分利用自身社会资源，按照“专业适用、优先推荐”的原则，积极向用人单位进行重点推荐。为帮扶对象推荐符合条件的社会招聘信息。推荐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毕业生积极参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特岗教师”、“招教”、“选调生”等中央和地方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并引导就业困难毕业生积极投身国防建设，帮助就业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

(四) 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争取财政就

业帮扶资金，做到应补尽补，不漏一人。

####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

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_\_\_\_\_学院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台  
账

2.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_\_\_\_\_届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联系卡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_\_\_\_\_ 届 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联系卡

帮扶对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生源地		
	学 院		专 业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就业意向	岗 位	地 点		薪 酬				
	困难类型	家庭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残 疾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数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帮扶教师	姓 名				部 门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帮扶过程	时 间	帮 扶 措 施					帮 扶 效 果		
帮扶成效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文五承页此)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